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宜昌公司实施功能产物提取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宜昌公司实施功能产物提取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生物技术新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后有利于开发高附加值生产合成产品，有助于进一步拓展酵母产业链，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宜昌公司实施功能产物提取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二、关于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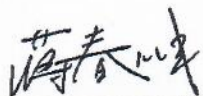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酵母及生物制造产业规模效应，优化生物制造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酵母抽提物全球第一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做“全球第一酵母企业，国际一流生物技术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6月30日